

# 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院行政〔2020〕147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持续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水平为目标，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以规范运作为前提，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着力提升我校教学研究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省（部）级立项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立项的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逐级管理、阶段管理和目标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施分类建设制度，对以学校为单位整体推进和实施的項目、事关学校发展和重大关切问题的项目可采用校内委托项目推进实施。

**第六条** 严格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

## 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建

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制订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申报、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八条** 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和推荐。

(二) 制定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 指导和督促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开展，组织检查、结题和验收。

(四) 对立项质量工程项目按年度拨付建设经费，督促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提高经费使用率。

(五) 组织推广、宣传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

(六) 建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奖惩制度。对严格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对疏于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适当缩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七) 建立质量工程项目运行奖惩制度。对项目执行优秀的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本身可深入挖掘的研究价值，给予适当的后期资助。对于项目运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部、中心)和职能部门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按照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和建设；支持、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并进行相应的检查、验收、宣传和推广。

(二) 组织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并签署意见，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并在“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初审意见。

(三) 审核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真实性和可行性，督促项目

负责人按照申报书和任务书计划执行；定期组织项目自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

（四）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责任制。各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管理负总责，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为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管理员为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建设过程的合规性、研究成果的示范性。

（二）依照申报指南和有关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三）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总体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

（四）按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率。

（五）根据申报和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研究工作，负责项目组成员教研工作量的认定。

（六）宣传、展示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 三、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应以各级申报指南为基础，突出反映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中富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新问题，紧密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重大关切问题。

**第十二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每年申报立项一次。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严格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产生。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在“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完成审批、推荐等流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收集汇总建设单位初审后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审。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依照上级要求申报，各级质量工程项目评审结果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校级立项课题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名称雷同、申报内容相似度高的视为重复申报。同一申报人同年度申报同级别新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十五条** 申报人根据各级申报指南如实填写申报书，科学制定项目建设和方案。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形式审查内容依据每年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确定。

#### 四、项目建设与检查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可以依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对立项的项目追加必要的结项要求。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和项目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同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参加项目实际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配合项目检查，及时提交进展报告和支撑材料；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宣传、展示和推广项目阶段性建设成果。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质量和原创性负有学术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参与人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经项目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规定如下：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境内外访学半年以上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原则上须指定临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须变更负责人。原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变更后负责人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签批后，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如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签批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项目结题验收时，不得变更、增减项目组成员。

(三) 省级以上项目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

## 五、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接受验收。项目结题验收方式和成果形式，依据项目获批当年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结题验收标准执行，特别规定的除外。验收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分析和成果推广情况。
- (三) 项目管理和持续改进情况。
- (四) 经费使用情况。

验收结束后，由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要求在半年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质量工程相关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数量予以减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专家组提出意见，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达到验收要求进行整改的项目，半年整改不合格。
-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五) 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被撤销的项目将追回项目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质量工程项目相关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数量予以减少。

## 六、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各单位和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对获准立项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标准投入建设经费。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需根据财务经费使用范围予以审核。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项目预算情况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发挥经费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检查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在报告书中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情况。验收结束后，第二年年底终止经费的使用。

### 第二十六条 经费开支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学生参加实习实训产生的相关交通费用等。

（四）设备、耗材购置和设备使用费：指购买项目执行所需的小型设备及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费用；设备使用费可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和软件费等。

（五）培训费：指教学单位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加与质量工程

项目建设相关培训产生的费用。

（六）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中期检查、项目结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20%）。

（七）问卷调查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支出的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九）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各类辅助人员（非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且总额不得超过2万元）。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教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十）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与国际、国内科研机构合作、协作研究支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来校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根据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支付的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复印费、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

（十二）外拨经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研究需要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完成指定工作所支付的协作经费。此类经费的使用应按项目申报书预算方案执行，且符合我校财务相关制度。

（十三）其他：在财务制度允许范围内，项目进展必须的其他经费开支。

##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报销审批权限**

（一）1万元以下的用款，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 1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用款, 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批, 再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后,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用款, 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签批后,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再由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签批后, 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四) 20 万元(含)以上的用款, 按权限逐级审批后, 报校长审批。

##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之日前在研项目经费管理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 关于成立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教学单位、院直各部门：

依据《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院行政[2020]147号），经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校领导

**组 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为教务处负责人。

## 附件 2

## 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项目种类	项目类别	校级 (万元/项/年)	省级 (万元/项/ 年)	国家级 (万元/项/年)	备注
专业建设类	双万计划(一流专业)		5	20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10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2	5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	5		
协同育人类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2	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由项目资助 单位设定	视为省级一般 教研项目
师资建设类	教学团队	1	2.5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1	2.5		
课程建设类	线上课程(MOOC)	1	5	10	课程类建设项 目如有财政专 项经费支持, 则年度经费拨 付改由专项经 费统一支付。
	线下课程	0.8	3	6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	5	10	
	虚拟仿真课程	0.5	5	10	
	社会实践课程	0.3	3	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0.5			
教学研究类	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0.15	0.5		
	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0.25	1		
	重大教学研究项目	0.5	2.5		
	新工科等“四新”建设研究项目	0.5	5	10	
	委托教学研究项目	0.5	5		
教材建设类	规划教材、模块化教材等	0.25	0.5	1	

## 注:

- 1、未在本表中列出的其他在研项目，资助标准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 2、如有新设的项目，由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参照此表相应类别认定资助经费标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附件 3

## 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校 级	省 级	国家级	备注
教学名师	0.5 万元/项	1 万元/项	30 万元/项	
教坛新秀	0.1 万元/项	0.5 万元/项		
一流专业建设奖励		5 万元/项	30 万元/项	
一流课程建设奖励		2 万元/项	15 万元/项	
教学成果奖	按照《合肥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院行政〔2018〕41 号）予以奖励			

## 附件 4

## 合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变更审批表

变更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年 月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到账经费		经费支出		经费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变更后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变更时间	年 月	项目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后期建设计划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变更后的保障措施					
项目组新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